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福利中心建设 首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民政局：

你局报来的《汕尾市福利中心建设首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福利中心建设首期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西片梧桐村东侧通航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26368 平方米，拟建设市社会福利院两栋 5 层建筑（建筑面积 44500 平方米）、市儿童福利院建设一栋 4 层建筑（建筑面积 11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200 平方米。其中市社会福利院拟按省一级养老机构标准设计，设 1000 张床位，内设生活区、康复中心、娱乐中心、医务室、行政办公区等；市儿童福利院拟根据《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设 300 张床位，内设生活区、娱乐区、脑瘫康复室、残疾儿童训练室、医务室等。项目总投资为 20095 万元，环保投资 201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医务室医疗废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厨房油烟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
